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1
2、验收依据.....1
3、工程建设情况.....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2
3.2 建设内容.....3
3.3 生产工艺简介.....5
3.4 项目变动情况.....7
4、 环境保护设施.....7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7
4.2 其他环保设施.....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10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11
6.1 废气评价标准.....11
6.2 噪声评价标准.....11
7、验收监测内容.....11
7.1 废气监测.....11
7.2 噪声监测.....1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2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13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14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14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15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15
12、监测结论和建议.....17
12.1 监测结论.....17
12.2 建议.....17

附件：

1、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年产锦纶600吨、纱线400吨项目（仅进行年产锦纶600吨项目建设，纱线400吨项目不再进行建设）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年产锦纶600吨、纱线400吨项目（仅进行年产锦纶600吨项目建设，纱线400吨项目不再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备案通知书；

4、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5、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生活垃处理协议；

6、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拖运协议；

7、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废丝及废过滤砂外卖协议；

8、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油剂包装桶厂家回收协议；

9、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变动影响分析；

10、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变动影响分析补充说明；

11、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资料确认表；

12、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3、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负责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

14、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负责人在职证明。

1、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晨阳晨港路，投资50万元租用张家港港鹰实业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建设进行生产，本项目于2016年3月投产，年产600吨锦纶。由于市场需求，建设单位将不再进行年产纱线400吨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2015年12月18日获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

本项目目前已投入生产，各类设施运行稳定，本项目年产600吨锦纶，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受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7月1日对本项目中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年产锦纶600吨、纱线400吨项目（仅进行年产锦纶600吨项目建设，纱线400吨项目不再进行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2821锦纶纤维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镇晨阳晨港路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	立项时间	2015年11月2日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5年11月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5年12月18日
开工时间	2016年3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6年7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本项目年产锦纶600吨，实际建设产量与环评一致		

2、验收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2.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2月20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6《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年产锦纶600吨、纱线400吨项目（仅进行年产锦纶600吨项目建设，纱线400吨项目不再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7《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年产锦纶600吨、纱线400吨项目（仅进行年产锦纶600吨项目建设，纱线400吨项目不再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8 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申请及委托。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港鹰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周围主要为张家港港鹰实业有限公司其他生产车间，张家港港鹰实业有限公司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本项目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的居民。本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见图3-1，地理位置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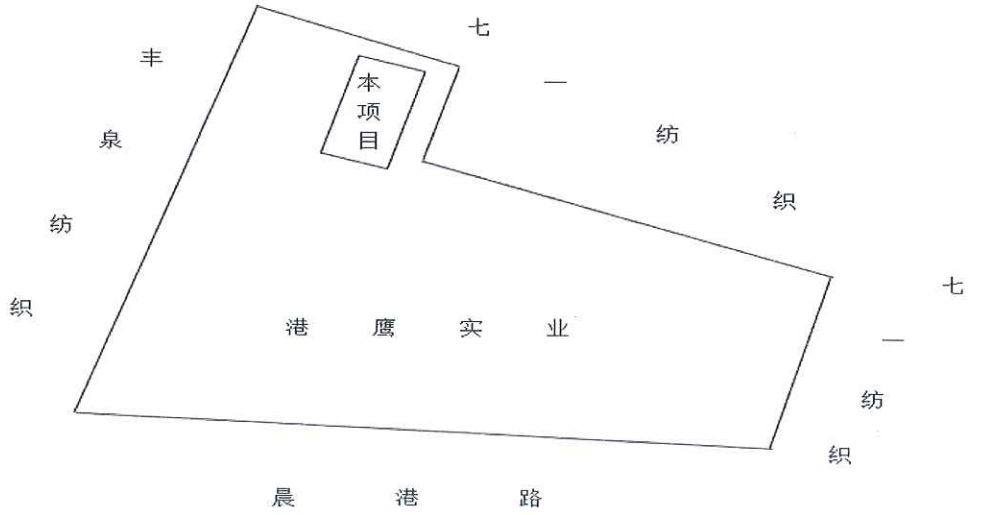

图3-1：本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图



图 3-2：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表见表 3-2 至 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产锦纶600吨。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35人，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全年300天，年工作7200小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不新增占地，租用建筑面积2000㎡。	与环评一致

表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生产设备	前纺生产线	/	2条	2条
2		后纺生产线	/	1条	1条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表3-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纺丝车间	建筑面积400m²，租用，厂房四楼	与环评一致
	成形一车间	建筑面积800m²，租用，厂房三楼	与环评一致
	成形二车间	建筑面积400m²，租用，厂房二楼	与环评一致
	成形三车间	建筑面积400m²，租用，厂房一楼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晨阳环卫所拖运处理
	废气治理	油剂废气经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	环评牵伸、热定型工艺改成蒸汽加热后产生少量的油剂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废物暂存点100m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音、减震、绿化措施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表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及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用量
1	锦纶切片	/	650吨	650吨
2	包装袋	丙纶编织布	1万只	1万只
3	包装带	丙纶带	6万根	6万根
4	纺丝油剂（膨松剂）	/	10吨	1.5吨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3-5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设计能力（吨/年）	实际建设（吨/年）	年运行时数(h)
锦纶纤维	600	600	7200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3.3.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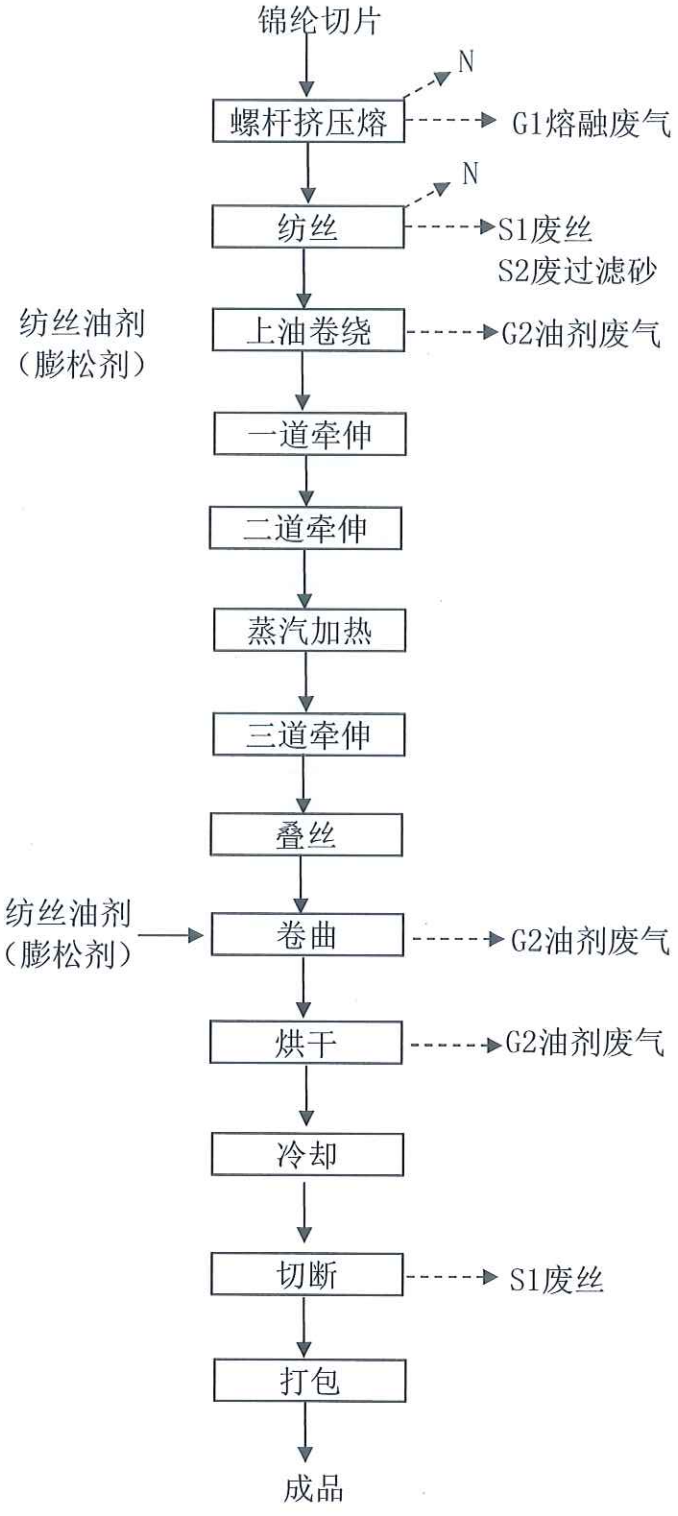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螺杆熔融挤压：外购的锦纶切片进入螺杆挤压机，通过安装在螺杆套上的加热器对切片进行电加热熔化，同时切片熔体在螺杆内沿着螺槽向前推进。本项目熔融温度控制在300℃左右，螺杆挤压机采用电加热。本工序产生G1熔融废气和N噪声。

纺丝：自螺杆挤压机出来的聚酰胺熔体以一定的温度进入由气相热媒保温的纺丝箱体，经计量泵定量后送至纺丝组件。熔体在纺丝组件处过滤和均化后挤出喷丝板，进入环吹风室被一定温度的环吹风冷却固化为丝束。纺丝过程中会产生S1废丝，纺丝组件中需要使用过滤砂，产生S2废过滤砂。纺丝组件定期进行超声波清洗，清洗介质为新鲜水。超声波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进行补充。本工序产生N噪声。

上油卷绕：为控制丝束在卷绕和后加工时，由于纤维和机械及纤维和纤维之间相互运动而发生摩擦产生静电现象，卷绕丝在进入盛丝桶之前，必须进行给湿上油。经过上油轮给湿上油后卷绕丝通过导丝轮由垂直方向转为水平方向前进，由集束导丝轮集合在一起，成为卷绕丝束。每个纺丝位的丝束经卷绕机上油后通过转向罗拉最终聚集成一股丝束，再经牵引机、喂入机均匀的铺放在往复装置盛放的盛丝桶内。此工序产生N噪声及产生G2油剂废气。

一道牵伸、二道牵伸：盛丝桶往复装置自动将盛丝桶送出，用盛丝桶搬运叉车将其送至集束区域。丝束从盛丝桶中引出，经集束、张力调节后进入一道牵伸、二道牵伸完成一道牵伸、二道牵伸。

蒸汽加热、三道牵伸、卷曲：完成一道牵伸、二道牵伸的丝束进入蒸汽加热箱进一步加热至90度后进行第三道牵伸；牵伸后丝束进叠丝机叠成一片丝，再经张力调节，进入卷曲机进行卷曲；卷曲后进入蒸汽加热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130度。蒸汽加热工序有G2油剂废气。

冷却、切断、打包：烘干后的丝束通过冷却输送带进行冷却，丝束再经曳引张力架在均衡的张力状态下喂入切断机。切断后的短纤维，靠自重落入打包箱体内，经称重后压制成一定重量的纤维包，经检验合格后入库。丝束切断时有S1废丝产生。

3.4 项目变动情况

3.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但部分工艺、废气排放方式及原辅料使用量发生部分变动，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见表3-4。

表3-4　变动情况分析

变更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成及变化情况
生产工艺	原环评设计一道牵伸油浴、二道牵伸、热定型	1、一道牵伸后取消油浴工序 2、蒸汽加热后增加三道牵伸 3、叠丝卷曲后增加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方式	原环评中牵伸油浴热定型过程产生的油剂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2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改成蒸汽加热后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卷曲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
原辅料使用量	纺丝油剂使用量10吨/年	实际使用量1.5吨/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蒸汽冷凝水部分用于油剂调配，剩余部分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水喷淋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用于油剂调配，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晨阳环卫所拖运处理，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1。

表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来源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设施	备注
生活污水	委托环卫部门拖运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晨阳环卫所拖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蒸汽冷凝水	部分用于油剂调配，剩余部分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部分用于油剂调配，剩余部分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水喷淋废水	-	收集后用于油剂调配	回用不排放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熔融、上油卷绕及蒸汽加热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上油卷绕、卷曲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VOC_s）	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2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生产取消油浴工序，采用蒸汽加热，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螺杆挤压熔融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VOC_s）	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尽可能减少开窗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3。

表4-3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丝	一般固废	50	50	集中收集后外售	企业收集后外卖
废过滤砂		0.5	0.5		
废油剂桶		0.5	0.5	供应商回收	由供货商（苏州源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回收
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剂		0.072	0	回用于生产	实际未产生
生活垃圾		10.5	10.5	环卫清运	委托张家港晨阳村委会处理

备注：环评设计牵伸油浴工序，实际建设油浴工序取消换成蒸汽加热后废气无组织排放，未建设静电油烟净化器，故无废油剂产生。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全厂对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4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牵伸油浴工序	VOC_s	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2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生产取消油浴工序，采用蒸汽加热，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卷曲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
	无组织废气	挤压熔融、上油卷绕工序	VOC_s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晨阳环卫所拖运处理
			氨氮		
			TP		
			SS		
噪声		/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丝、废过滤砂、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剂	暂存于厂内一般废物暂存点，外售处置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委托张家港晨阳村委会处理
绿化、绿色建筑				加强绿化、盆景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较少，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依据标准
熔融废气、油剂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2.0	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6.2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2。

表6-2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G1、下风向G2-G4	挥发性有机物（VOC_s）、气象参数	2018年6月30日-7月1日监测2天、每天3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3。

7.2 噪声监测

7.2.1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3个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值	监测2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

备注：本项目东侧厂界不满足监测条件。

7.2.2监测依据

按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3。

表7-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型 噪声统计分析仪	30dB(A)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7-3。

8.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2018年6月30日昼间风速为1.5米/秒，夜间风速为1.5米/秒，2018年7月1日昼间风速为1.6米/秒，夜间风速为1.7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6月30日、7月1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吨）	主要原材料日使用量（吨）			计划年产量（吨）	生产负荷（%）
	锦纶纤维	锦纶切片	包装袋	纺丝油剂	锦纶纤维	
2018/6/30	1.60	1.73	160根	0.004	600	80
2018/7/1	1.66	1.80	166根	0.004		83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1。

表10-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频次	挥发性有机物VOC_s（mg/m^3）
2018年6月30日	G1上风向	第一次	0.0785
		第二次	0.0867
		第三次	0.0702
	G2下风向	第一次	0.187
		第二次	0.122
		第三次	0.158
	G3下风向	第一次	0.121
		第二次	0.106
		第三次	0.170
	G4下风向	第一次	0.107
		第二次	0.127
		第三次	0.117
2018年7月1日	G1上风向	第一次	0.0866
		第二次	0.0725
		第三次	0.0909
	G2下风向	第一次	0.126
		第二次	0.146
		第三次	0.130
	G3下风向	第一次	0.173
		第二次	0.106
		第三次	0.0948
	G4下风向	第一次	0.0976
		第二次	0.105
		第三次	0.119
最大值			0.187
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10.1.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_s）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限值要求。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0-2。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10-2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N1	项目南侧厂界外1米	2018/6/30	58.0	达标	48.0	达标
		2018/7/1	59.0	达标	48.7	达标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	2018/6/30	58.6	达标	48.5	达标
		2018/7/1	58.6	达标	48.3	达标
N3	项目北侧厂界外1米	2018/6/30	57.7	达标	47.5	达标
		2018/7/1	57.3	达标	47.1	达标

备注：本项目东侧厂界不满足监测条件。

10.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N1-N3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年产锦纶600吨、纱线400吨（仅进行年产锦纶600吨项目建设，纱线400吨项目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11-1。

表1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必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纺丝组件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拖运处理。	厂区按要求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纺丝组件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部分用于油剂调配，剩余部分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晨阳环卫所拖运处理。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纺丝油循环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纺丝油按要求循环回用不外排。
3	本项目螺杆挤压机用电加热，热定型用蒸汽加热。一道牵伸、油浴、二道牵伸、热定型工序产生的油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1根12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报告表推荐标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螺杆挤压熔融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的油剂废气，外排废气执行报告表推荐标准。	本项目螺杆挤压机采用电加热。实际生产中一道牵伸后取消原有的油浴工序，蒸汽加热后增加三道牵伸，叠丝卷曲后增加烘干工序；上油卷绕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卷曲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气经一套水喷淋装置处处理，喷淋废水回用于油剂的调配。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限值要求。
4	厂区布局合理，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落实报告表所提出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公司合理进行生产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N1-N3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标。
5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晨阳村委会处理，产生的废丝及废过滤砂收集后外卖，废油剂桶由供货商（苏州源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回收。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_S）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N1-N3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蒸汽冷凝水部分用于油剂调配，剩余部分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水喷淋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用于油剂调配，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晨阳环卫所拖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晨阳村委会处理，产生的废丝及废过滤砂收集后外卖，废油剂桶由供货商（苏州源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回收。

12.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附图：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年产锦纶600吨、纱线400吨项目（仅进行年产锦纶600吨项目建设，纱线400吨项目不再进行建设）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及废气、噪声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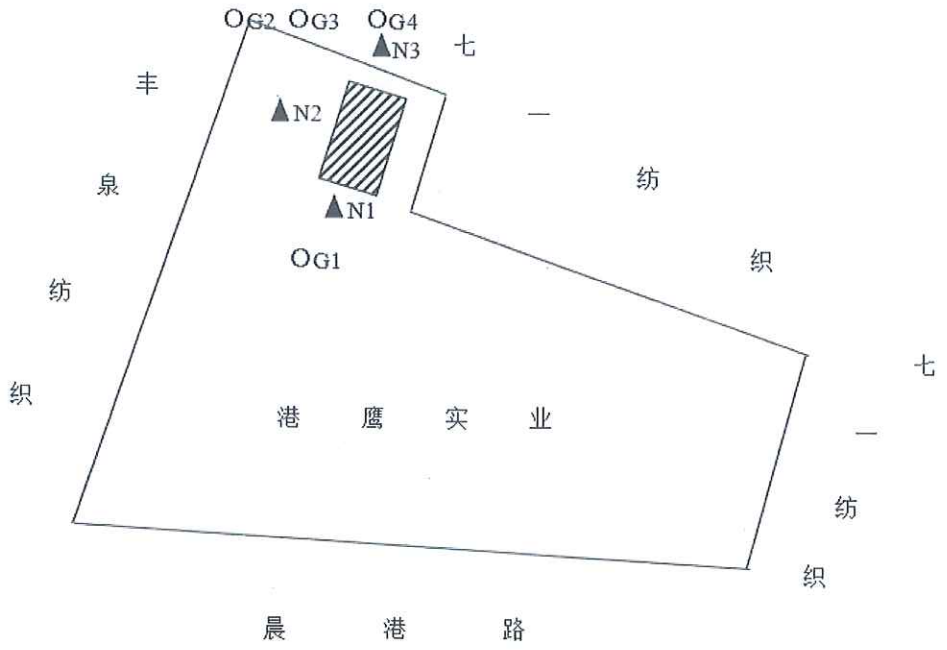

备注：1、▲N1-N3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2、○G1-G4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图中阴影部分为本次验收项目（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

4、2018年6月30日及7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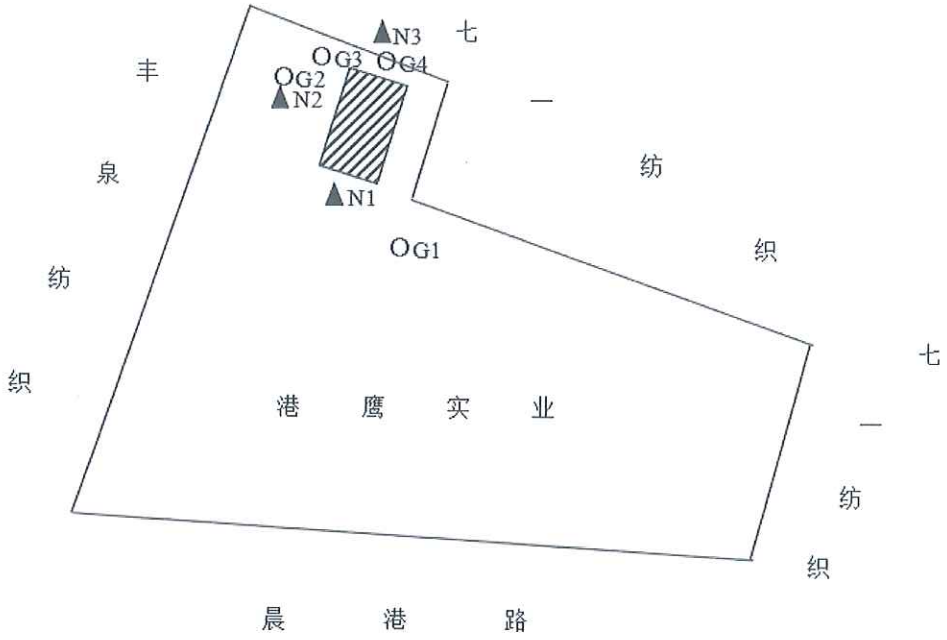

备注：1、▲N1-N3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2、○G1-G4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图中阴影部分为本次验收项目（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

4、2018年7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锦纶 600 吨、纱线 400 吨项目（仅进行年产锦纶 600 吨项目建设，纱线 400 吨项目不再进行建设）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镇晨阳晨港路						
	行业类别	C2821 锦纶纤维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锦纶 6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锦纶 6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		
	环评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15 年 12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建设单位		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812997559		环评单位	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废丝	/	/	/	/	/	50	/	/	/	/	/	/
	废过滤砂	/	/	/	/	/	0.5	/	/	/	/	/	/
	废油剂桶	/	/	/	/	/	0.5	/	/	/	/	/	/
	生活垃圾	/	/	/	/	/	1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根据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在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拟选地址建设年产锦纶600吨、纱线400吨项目（仅进行年产锦纶600吨项目建设，纱线400吨项目不再进行建设），年产锦纶600吨。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

1、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纺丝组件清洗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拖运处理。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纺丝油循环回用不外排。

3、本项目螺杆挤压机用电加热，热定型用蒸汽加热。一道牵伸、油浴、二道牵伸、热定型工序产生的油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2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报告表推荐标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螺杆挤压熔融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的油剂废气，外排废气执行报告表推荐标准。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6、排污总量指标按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排污总量指标申请表要求执行。

6、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7、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通知）

张保发改项〔2015〕155号

关于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年产锦纶600吨、纱线400吨项目备案通知书

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登记备案的年产锦纶600吨、纱线400吨项目收悉。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的允许类项目，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登记。

项目名称：年产锦纶600吨、纱线400吨项目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金港镇晨阳晨港路

总 投 资：50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租用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2000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年产锦纶600吨、纱线400吨。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新增建筑面积。

本登记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未能如期开工的，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逾期本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请项目单位按规定办结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等相关

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

2015年11月2日

抄送：市发改委、住建局、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保税区规划局、国土局、安环局、企管局、招商局、物贸局。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吨）

污染物类型	废水				废气	
污染物名称	COD	NH_3-N	TP	SS	VOC_S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0	0	0	0	0	
项目新增排放量(吨/年)	0.168（0.034）	0.015（0.002）	0.002（0.0002）	0.084（0.004）	0.018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0	0	0	0	0	
批准全厂排放总量(吨/年)	0.168（0.034）	0.015（0.002）	0.002（0.0002）	0.084（0.004）	0.018	
排放增减量(吨/年)	+0.168（+0.034）	+0.015（+0.002）	+0.002（+0.0002）	+0.084（+0.004）	+0.018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章）

年　月　日

上一级环保部门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成龙	
项目名称		年产锦纶 600 吨、纱线 400 吨项目			邮政编码	215600	
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晨阳晨港路			联系人电话	13812997157	
水污染物	污水排放量(吨/年)	420	排放去向		拖运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清下水排放量(吨/年)	——	排放去向		——		
	污染物名称	COD	NH_3-N	TP	SS		
	排放浓度(mg/L)	400（80）	35（5）	4（0.5）	200（10）		
	平均日排放量(公斤/日)	/	/	/	/		
	年排放总量(吨/年)	0.168（0.034）	0.015（0.002）	0.002（0.0002）	0.084（0.004）		
说明：括号内数据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环境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3/ 年）	3600	排气筒数	1	无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3/ 年）	—	排放车间数	—
	污染物名称	VOC_S					
	排放浓度(mg/Nm^3)	0.5					
	排放速率(kg/h)	0.024					
	排放总量(吨/年)	0.018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名称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产生量(吨/年)	10.5	51.072
	利用量(吨/年)	0	0.072
	处置量(吨/年)	10.5	51
	排放量(吨/年)	0	0

污染物类型	废水				废气	
污染物名称	COD	NH_3-N	TP	SS	VOC_S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0	0	0	0	0	
项目新增排放量(吨/年)	0.168（0.034）	0.015（0.002）	0.002（0.0002）	0.084（0.004）	0.018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0	0	0	0	0	
全厂排放总量(吨/年)	0.168（0.034）	0.015（0.002）	0.002（0.0002）	0.084（0.004）	0.018	
排放增减量(吨/年)	+0.168（+0.034）	+0.015（+0.002）	+0.002（+0.0002）	+0.084（+0.004）	+0.018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拟建项目污水排放总量在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中平衡。

生活垃圾清运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张家港市金港镇晨阳村民委员会

乙方：兴德盛

为进一步加强村容村貌大环境管理工作，规范晨阳村辖域内各企业的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营造洁净、舒适的生产和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生活垃圾清运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服务内容

1、甲方为乙方提供1-2只专用生活垃圾移动桶，为乙方定点投放生活垃圾提供便利（企业旁边有垃圾房的除外）。

2、甲方委派专职清运员定时定点为乙方清理生活垃圾（仅限于常规生活垃圾）。通常情况下，甲方确保专职清运员每三天为乙方清运一次生活垃圾（夏天原则上每天清运一次；如乙方因特殊情况导致甲供垃圾移动桶满溢，可随时与甲方村容办管理人员联系进行应急处理）。

3、甲方仅限于清运乙方产生且投入专用生活垃圾移动桶或垃圾房的常规生活垃圾。

4、甲方委派专职保洁员为乙方辖域外围周边的公用路面进行清扫保洁。

5、甲方专职清运员依据生活垃圾收集站的运营时间为乙方开展清运工作。

二、乙方配合内容

1、乙方必须保障甲方提供的专用生活垃圾移动桶的完好和洁净，明确便于甲方清运的放置点位和便于甲方联系的负责卫生管理的专职人员。

2、乙方有义务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大环境整治日常管理工作，督促本单位员工定点定位投掷生活垃圾入桶，在甲方清运车辆到达时，乙方负责卫生管理的专职人员必须将专用生活垃圾移动桶推送到指定位置（原则上乙方厂区门口），待甲方清运员清运完毕后将移动桶清洁后复位。

3、乙方不得将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非常规生活垃圾投入甲供的移动桶内，也不得将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非常规生活垃圾擅自倾倒在甲方的任

何辖域内，如违规倾倒，甲方将依据相关管理条例和法律法规给予乙方从重处罚。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清运车辆的管理，甲方的清运车辆原则上不进入乙方辖域内进行生活垃圾清运（个别企业内有生活垃圾收集房的除外），如入企清运发生矛盾纠纷，原则上由乙方和清运员自行谅解化解。

5、乙方必须做好厂区内及厂门口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不得乱堆乱放影响村容村貌，否则甲方将坚决取缔。

三、有偿服务收费

甲方向乙方收取生活垃圾清运费测算，主要依据乙方的行业类型、员工人数、经营规模等情况，结合我镇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收费标准而制定的。

1、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收费金额。乙方全年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贰仟 元。

3、支付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甲方自收讫之日为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且向乙方出具收据。

4、缴费账户。甲方户名：金港镇村级财务镇代理（晨阳村）；账号：800063106701018；开户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张家港市金港镇晨阳村民委员会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二０一八年一月一日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常用环卫所

为确保我公司生活污水能得到及时清运，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创造整洁舒适的生活环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甲方兴德盛化纤生活污水交由乙方负责清运，乙方按相关规定处理。

2、 乙方按照现场生活污水自行安排车辆进行清运。甲方需清理污水范围为厂区办公区。（设有化粪池）

3、 依据双方协议，甲方付给乙方的清运费用由次数计算，费用为 100 元/次。

4、 乙方向甲方告知准确的联系方式，在接到甲方的清运通知后及时前往清运，同时注意清运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12997559

联系地址：金港镇晨港路23号

签订时间：2018.1.1

乙方：

联系电话：13812850853

联系地址：杨舍镇常用人民路

签订时间：2018.1.1

产品购销协议

供方：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张家港市金港镇

需方：高朕　　签订时间：2018.1.1

履行地点：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总金额	提供时间及数量
废丝、废过滤砂		吨	50.5	6000	303000	时间按需要要求，数量按实际码单结算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叁拾万叁仟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 技术标准：

三、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港和费用负担：供方承担运输及费用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货到一星期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现款

七、违约责任：按经济合同法约定双方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传真件有效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

供方	需方	需方担保单位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担保时间： 年　月　日

油剂包装物(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源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油剂空桶回收达成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由甲方从乙方购买的油剂包装物(空桶)由乙方回收（油剂空桶内、外有染污物的乙方不予回收），由乙方按国家相规规定处理，回收处理费用包含在销售价格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8.1.1　　日　　期：2018.1.1

关于对《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年产锦纶600吨、纱线400吨项目（仅进行年产锦纶600吨项目建设，纱线400吨项目不再进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原《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年产锦纶600吨、纱线400吨（仅进行年产锦纶600吨项目建设，纱线400吨项目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5年12月18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存在变动，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 生产工艺变动

生产工艺主要变动内容为：①一道牵伸后取消油浴工序；②蒸汽加热后增加三道牵伸；③叠丝卷曲后增加烘干工序。变动后生产工艺见图1。

变动部分工艺描述：

盛丝桶往复装置自动将盛丝桶送出，用盛丝桶搬运叉车将其送至集束区域。丝束从盛丝桶中引出，经集束、张力调节后进入一道牵伸机、二道牵伸机完成一道牵伸、二道牵伸；之后进入蒸汽加热箱进一步加热至90℃后进行第三道牵伸；牵伸后丝束进叠丝机叠成一片丝，再经张力调节，进入卷曲机进行上油卷曲；卷曲后进入蒸汽加热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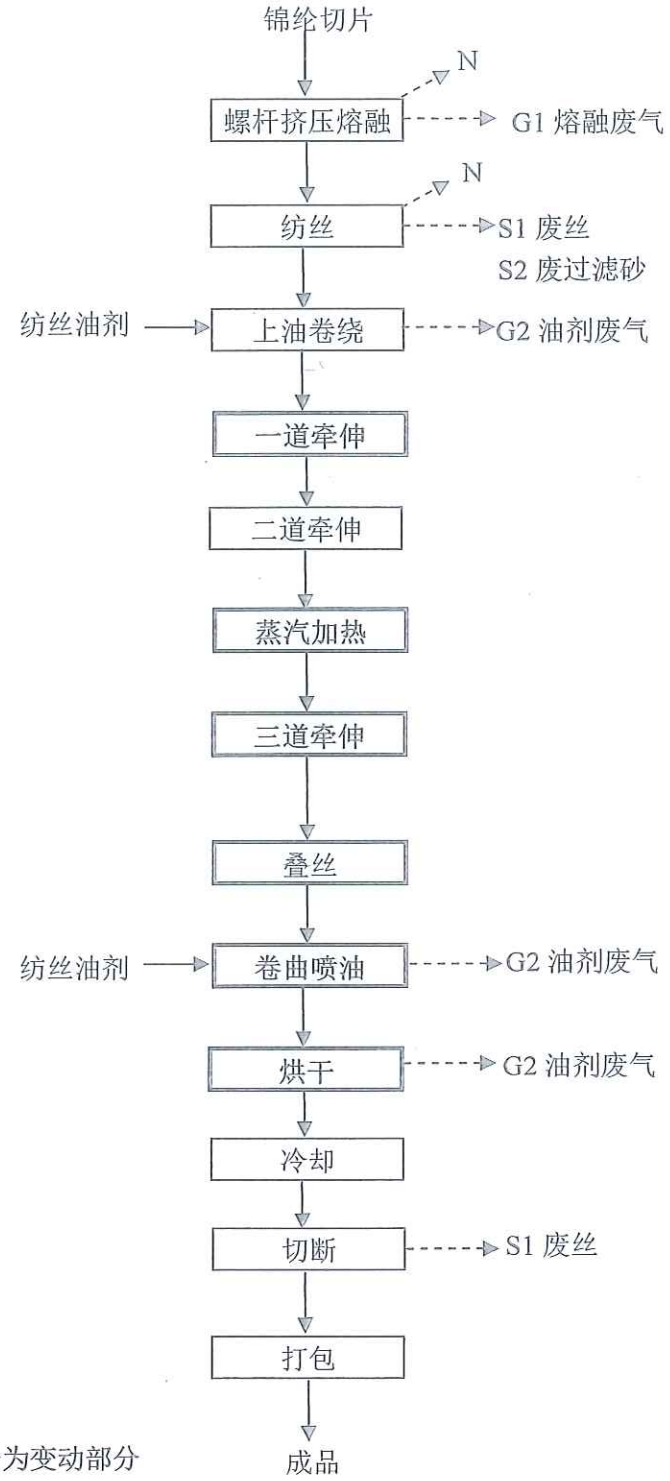

注：图中加重部分为变动部分

图 1 变动后生产工艺流程

2、 原辅材料使用变动

原环评报告中纺丝油剂使用量为 10 吨/年，因工艺变动，现调整为 1.5 吨/年

3、产污环节变动

大气污染物：

原环评中牵伸热定型过程产生 G2 油剂废气，产生量为纺丝油剂使用量的 1%，约 0.1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一楼顶部排气筒排放（排气口距地面 12m）。

变动后锦纶纺丝油剂使用量为 1.5t/a，油剂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原环评中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剂 0.072t/a 回用于生产；变动后不设置静电油烟净化器，无废油剂产生。

4、总量控制变动

原环评中废气总量：VOC_S0.018t/a，变动后无需申请废气总量。

建设单位：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

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资料确认表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生产设备	前纺生产线	/	2条	2条
2		后纺生产线	/	1条	1条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纺丝车间	建筑面积400㎡，租用，厂房四楼	与环评一致
	成形一车间	建筑面积800㎡，租用，厂房三楼	与环评一致
	成形二车间	建筑面积400㎡，租用，厂房二楼	与环评一致
	成形三车间	建筑面积400㎡，租用，厂房一楼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晨阳环卫所拖运处理
	废气治理	油剂废气经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	环评牵伸、热定型工艺改成蒸汽加热后产生少量的油剂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废物暂存点100㎡	一般废物暂存点80㎡
	噪声	隔音、减震、绿化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及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用量
1	锦纶切片	/	650吨	650吨
2	包装袋	丙纶编织布	1万只	1万只
3	包装带	丙纶带	6万根	6万根
4	纺丝油剂	/	10吨	1.5吨

本公司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设计能力（吨/年）	实际建设（吨/年）	年运行时数(h)
锦纶纤维	600	600	7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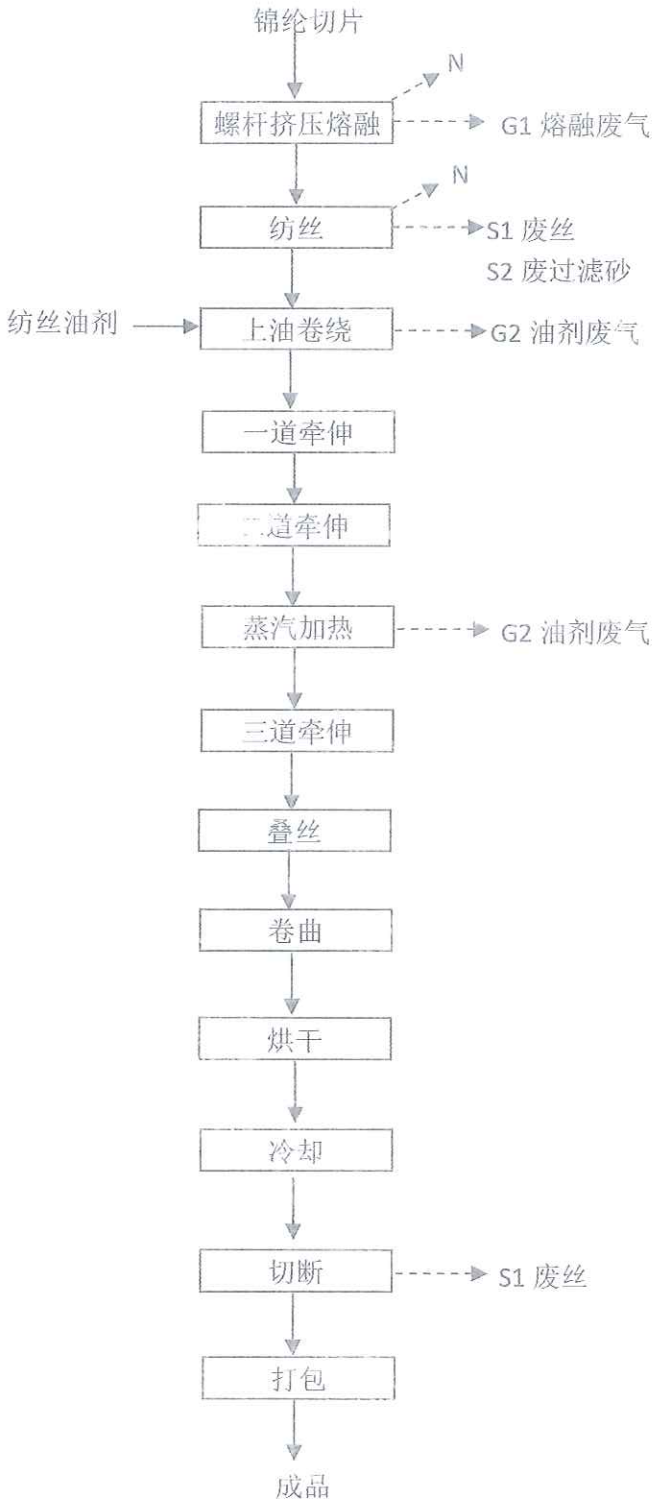
锦纶切片
N
螺杆挤压熔融
G1 熔融废气
N
纺丝
S1 废丝
S2 废过滤砂
纺丝油剂
上油卷绕
G2 油剂废气
一道牵伸
二道牵伸
蒸汽加热
G2 油剂废气
三道牵伸
叠丝
卷曲
烘干
冷却
切断
S1 废丝
打包
成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丝	一般固废	50	50	集中收集后外售	企业收集后外卖
废过滤砂		0.5	0.5		
废油剂桶		0.5	0.5	供应商回收	由供货商（苏州源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回收
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剂		0.072	0	回用于生产	实际未产生
生活垃圾		10.5	10.5	环卫清运	委托张家港晨阳村委会处理

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

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年产锦纶600吨、纱线400吨项目（仅进行年产锦纶600吨项目建设，纱线400吨项目不再进行建设）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补充说明

项目概况：

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晨阳晨港路，投资50万元租用张家港港鹰实业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建设进行生产，本项目于2016年3月投产，年产600吨锦纶。由于市场需求，建设单位将不再进行年产纱线400吨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2015年12月18日获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

本项目根据环评报告、批复及工艺技术资料、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参数等材料进行建设，实际建设与环评中要求略有差别，并编写变动影响分析，在变动分析中忽略了卷曲工段的收集装置，故对此进行补充说明。

项目实际建设中，卷曲喷油工序中喷少量油剂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喷淋废水收集后用于油剂的调配，无喷淋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额外的影响。

张家港兴德胜化纤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675

名称：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北侧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03室(21563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发证日期：2016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监）证字第201662188号

肖志成同志于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22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6年第62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签章）

2016年9月19日



姓　　名：张剑

工作单位：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5167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张剑　同志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5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10 月 15 日

华夏检验 SINOINSPECT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在职证明

兹证明以下人员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在本项目期间在职。

序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合同期限
1	季　陶	321283198612063015	2016.08.01-无固定期限
2	张　剑	320582198711277915	2016.08.01-无固定期限
3	缪百通	320582198603087612	2017.01.23-无固定期限
4	肖志成	32058219890405331X	2017.12.01.-无固定期限

以上，特此证明！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04